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0-028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7]237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245.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7,244.2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05,000.00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18年1月9日全部到位。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8)第00038号《验资报告》。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金额(元) 2018年1月9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注1) 308,663,750.00 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4,880,359.40

注1:2018年1月9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包含部分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 2018年1月10日,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2月7日,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呼哈特玉泉商场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2018年12月10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西宁夏博家居广场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营业部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长沙红星美凯龙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上海红星美凯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规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简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专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专户情况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08016079 30,426,873.07

2、四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简称“募集资金四方监管专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四方监管专户情况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15880000064924 426.43

注:1.该募集资金四方监管专户初始存放金额系由前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专户划转而来。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沙江路支行系《四方监管协议》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的下属支行。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已结项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7,757.9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2018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已结项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2,185.6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新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4月

Table with 2 columns: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2018年1月9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08,663.75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1) 17,423.22

Table with 2 columns: 募集资金净额(2018年1月9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08,663.75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1) 17,423.22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8)。

3、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1)2018年度因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2018年8月16日、2018年12月5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分拆转出47,242.01万元、2,757.90万元、0.09万元。截至2019年8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足额分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19年度因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于2019年3月6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分拆转出40,000.00万元。

综上所述,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且尚未归还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为40,000.00万元。

2020年3月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40,000.00万元和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0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止)。公司于2020年3月9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分拆转出40,000.00万元。

4、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已结项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结项募投项目“哈尔滨松北商场项目”的部分节余募集资金4,812.04万元,用于补足结项募投项目“呼和浩特惠家生活广场项目”,以满足该募投项目未来的资金需求,助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战略规划的顺利推进。上述计划实施后,乌鲁木齐会展商场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7,682.53万元,东莞万江商场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16,414.51万元。

同时,同意公司使用结项募投项目“天津北辰商场项目”的全部节余募集资金3,533.35万元及“哈尔滨松北商场项目”的部分节余募集资金7,390.22万元用于“乌鲁木齐会展商场项目”,以满足该募投项目未来的资金需求,助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战略规划的顺利推进。上述计划实施后,乌鲁木齐会展商场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66,908.37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018年9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同意公司将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呼和浩特惠家生活广场项目”、“互联家装平台项目”,并将对应募集资金105,000.00万元的用途变更为“家居商场建设项目”(长沙金霞商场项目、西宁夏博商场项目)、“新一代智慧家居商场项目”及“偿还带息债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5)。

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59)。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天津北辰商场项目 106,900.00 24,513.65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呼和浩特惠家生活广场项目 39,400.00 16,414.51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哈尔滨松北商场项目 92,100.00 29,480.94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乌鲁木齐会展商场项目 80,000.00 66,908.37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长沙金霞商场项目 60,000.00 19,000.00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西宁夏博商场项目 64,000.00 11,000.00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统一物流配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60,000.00 -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家居设计装修服务拓展项目 30,000.00 -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互联网家装平台项目 40,000.00 -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偿还银行借款 80,000.00 40,000.00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偿还流动资金 30,000.00 15,000.78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一代智慧家居商场项目 40,000.00 40,000.00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偿还带息债务项目 50,000.00 35,000.00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合计 839,000.00 305,000.78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Table with 2 columns: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0-032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五号—零售》以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19年度(报告期)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营了87家自营商场,250家委管商场,通过战略合作经营12家家居商场1,此外,公司以特许经营方式授权开业44家特许经营家居建材项目2,共包括428家家居建材店/产业街3。

注1: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山东银座家居有限公司46.5%股权,与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并列成为山东银座家居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2019年12月31日,山东银座家居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合计运营12家家居商场,战略合作经营商场是指公司基于战略目的考虑,通过与合作方共同投资,共同持有物业并且共同经营的家居商场。

注2:特许经营家居建材项目指公司以特许经营方式开业经营的家居建材店、家居建材产业街。对于该类特许经营家居建材店/产业街,公司不参与项目开业后的日常经营管理。

注3:家居建材店/产业街指公司在综合考虑经营物业物理形态、经营商品品类等情况下,从便于经营管理角度出发,将拥有独立场址标识的家居建材店及街区(含家居建材店/产业街)。

2019年度商场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自营商场数量增加7家,新开6家自营商场,位于河北唐山、新疆乌鲁木齐、广西柳州、江苏南通、福建厦门、广东深圳;有3家商场由委管转为自营,分别位于山西太原、重庆和内蒙古锡林浩特;关闭2家商场,位于安徽合肥、广东深圳;委管商场新增22家,新开35家委管商场,分别位于安徽阜阳、浙江乐清、江苏南通、河南许昌、安徽六安、湖南衡阳、江西上饶、贵州贵阳、甘肃兰州、福建福州、四川乐山、甘肃张掖、河南南阳、云南昆明、内蒙古乌兰浩特、四川广安、安徽亳州、安徽蚌埠、江西抚州、湖南常德、江西抚州、四川宜宾、重庆、四川资阳、四川南充、贵州贵阳、山东烟台、河北石家庄、山西忻州、广东广州、江西九江、河南开封、贵州贵阳、山东烟台、河北石家庄、宁夏银川、浙江诸暨、四川成都、内蒙古呼和浩特、云南西双版纳和青海西宁。

(一)报告期内商场变动情况 表1-1 报告期内自有商场变动情况 单位:平方米

Table with 10 columns: 经营业态, 地区, 期初商场, 新开场, 其他业态转入商场, 关闭商场, 转出至其他业态商场, 期末商场

注1:上表中合计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2:本公告自营商场包含自有商场、合营联营商场、租赁商场三类。 表1-2 报告期内合营联营商场变动情况 单位:平方米

Table with 10 columns: 经营业态, 地区, 期初商场, 新开场, 其他业态转入商场, 关闭商场, 转出至其他业态商场, 期末商场

注1:上表中合计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表1-3 报告期内租赁商场变动情况 单位:平方米

Table with 10 columns: 经营业态, 地区, 期初商场, 新开场, 其他业态转入商场, 关闭商场, 转出至其他业态商场, 期末商场

注1:上表中合计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表1-4 报告期内委管商场变动情况 单位:平方米

Table with 10 columns: 经营业态, 地区, 期初商场, 新开场, 其他业态转入商场, 关闭商场, 转出至其他业态商场, 期末商场

注1:上表中合计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表1-5 报告期内自营商场变动情况 单位:平方米

Table with 10 columns: 经营业态, 地区, 期初商场, 新开场, 其他业态转入商场, 关闭商场, 转出至其他业态商场, 期末商场

注1:上表中合计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报告期内商场变动明细表 表1-5 报告期内商场新增情况 单位:平方米

Table with 6 columns: 名称, 地址, 经营面积, 开业日期, 取得方式, 合同期限(适用于租赁、委管类)

Table with 6 columns: 名称, 地址, 经营面积, 开业日期, 取得方式, 合同期限(适用于租赁、委管类)

Table with 6 columns: 名称, 地址, 经营面积, 开业日期, 取得方式, 合同期限(适用于租赁、委管类)

表1-6 报告期内商场关闭情况 单位:平方米

Table with 6 columns: 名称, 地址, 经营面积, 开业日期, 取得方式, 合同期限(适用于租赁、委管类)

二、截至2019年度结束待开业商场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有33家筹备中的自营商场(其中自有24家、租赁9家),计划建筑面积约409万平方米(最终以政府许可文件批准的建筑面积为准);筹备的委管商场中,有359个委管签约项目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已获得地伙。

三、2019年度自营商场营业收入与毛利率情况 公司已开业自营商场于报告期内取得营业收入8,075,780,446.31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89%,毛利率为78.9%,相比2018年同期毛利率增加1.8个百分点。

Table with 4 columns: 经营业态, 营业收入, 同比变动(%), 毛利率(%)

注1:上述商场为各期末开业自营商场(含合营联营商场)。 2.本年度合营联营商场主动主要因华南地区合营联营商场深圳香蜜湖闭店。 本公告的经营数据仅作为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概况所用,公司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